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6

第32期 (总第1135期)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第三批“三名”培育试点企业名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108 号) (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才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110 号) (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6〕112 号) (2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2015 年度全省重点建设立功竞赛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扩大有效投资工作先进个人的通报(浙政办发〔2016〕115 号) (2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 第三批“三名”培育试点企业名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108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三名”工程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13〕58 号)精神,省“三名”工程建设联席会议遴选了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等 35 家企业为我省第三批“三名”培育试点企业。经省政府同意,现将企业名单予以公布。

实施“三名”工程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企业创新驱动发展能力、推进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第三批“三名”培育试点企业要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改革统领、创新驱动和重点突破,研究制订符合企业实际的具体培育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突出主攻方向,力争成为创新典型、发展标杆。各地、省级有关部门要在对第一、二批试点企业培育工作进行总结完善的基础上,进一步落实培育责任,完善政策措施,加强指导服务,推进培育工作再上新台阶。

附件:浙江省第三批“三名”培育试点企业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9 月 1 日

附件

浙江省第三批“三名”培育试点企业名单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天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宁波)电池有限公司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瑞明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瑞立集团瑞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浙江欧诗漫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老恒和酿造有限公司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才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11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人才发展“十三五”规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9月2日

浙江省人才发展“十三五”规划

根据《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浙江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背景

“十二五”时期,全省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实施“十二五”人才发展规划,大力推进人才资源开发,人才工作得到全面提升,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人才支撑。2015年底,全省人才资源总量达1075万人,比2010年增加323万人;人才资源占全省从业人员的比重为29%,比2010年提高8个百分点,提前5年完成2020年的目标数。主要表现在:一是人才队伍提质增量。累计引进高层次人才18万人、外国专家人才17.8万人次;新增专业技术人才125万人、高技能人才120万人。新增院士11人,总数达到40人;引进省“千人计划”1479人,入选

国家“千人计划”556人,评选省特级专家95人;遴选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29个。二是人才平台加快发展。打造了杭州未来科技城、青山湖科技城、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千人计划”产业园、特色小镇等一批人才高地。三是人才政策体系日益完善。以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为依托,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先后推出“人才+资本”、浙江红卡、职称评审改革等一系列人才政策,人才红利进一步释放。四是人才活力明显增强。人才创新创业热度持续升温,形成了以高校系、阿里系、海归系、浙商系为代表的创新创业人才队伍,人才贡献率达到35.5%。五是党管人才优势凸显。深入实施党政领导联系高层次人才制度,持续开展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各地、各部门抓人才工作的积极性不断提高。

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我省人才发展还存在一些与经济社会发展不适应的地方,主要是:人才结构性短缺问题还比较突出,高层次高技能人才比例不高,顶尖人才、领军人才、基础性研究人才还比较紧缺;高水平人才发展平台还不够多,人才承载能力不够强;人才资源开发投入与其他发达省份相比力度还不够大;人才发展体制机制障碍尚未完全消除,市场的决定性作用和用人单位的主导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人才政策比较优势不够明显,人才贡献率还不够高,等等。

“十三五”时期是我省强化创新驱动、实现发展动力转换的关键期,是优化经济结构、全面提升产业竞争力的关键期,人才优势向科技优势、产业优势、竞争优势转化的态势更加明显。全省各地、各部门必须切实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推进人才工作深化提升。一是要落实发展新理念,不断优化人才供给。实现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离不开人才作支撑,必须不断优化人才供给质量和效益,充分发挥各类人才作用,提高人才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契合度。二是要构筑竞争新蓝海,继续巩固人才优势。面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全国各地纷纷制定并实施具有竞争力的人才战略,想方设法延揽人才。特别是随着“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战略的深入实施,我省将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参与全球竞争和区域合作。必须以战略眼光看待人才工作,以人才筑就优势,以人才赢得未来。三是要打造“双创”新引擎,不断激发人才活力。“十三五”时期,我省将大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动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蓬勃发展,必须把人才的积极性主动性充分调动起来,以此引领和带动全社会的创新活力、创造智慧,努力形成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生动局面。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以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以“八八战略”为总纲,以“五位一体”人才生态优化工程为抓手,坚持聚天下英才而用之,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全面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努力培养造就一支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结构合理、支撑发展的人才队伍,着力打造人才生态最优省份,努力把浙江建设成为人才集聚之地、人才辈出之地、人才向往之地。

(二)基本原则。

——围绕中心、服务发展。服从服务于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紧紧围绕打好转型升级组合拳、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战略任务,切实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充分释放人才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第一资源的活力,实现人才引领创新、创新驱动发展。

——高端引领、整体推动。按照高水平、均衡性、增优势的要求,充分发挥高端人才的骨干和核心作用,以高层次高技能人才为重点,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让不同行业、不同专业、不同岗位的人才都得到重视和培养,努力使各类人才的价值得到全面和充分体现。

——补齐短板、精准施策。拉高标杆、补齐短板,抓住人才发展的关键、核心、急需方面,找准人才发展的突破口和切入点,有针对性地采取对策举措,不断激发人才发展潜力,提高人才发展整体水平。

——深化改革、创新机制。正确处理好政府、市场和用人主体的关系,充分发挥市场在人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向用人主体放权,为人才松绑,充分调动用人主体和人才两个积极性。

(三)主要目标。

——人才总量稳步增长。到2020年,全省人才资源总量超过1400万人,其中,党政人才34万人,经营管理人才320万人,专业技术人才650万人,高技能人才320万人,农村实用人才112万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5万人。

——人才素质明显提升。到2020年,全省每万名劳动力中研发人员(R&D人员)达到120人年,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达到29%以上,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受过高等教育的比例达到26%以上,形成一批创新能力较强的人才团队,造就一批高层次领军人才。

——人才分布更趋合理。人才逐步向重点产业和重点领域集聚,城乡、产业、区域

人才分布更加均衡。专业技术人才高、中、初级职称的比例达到 8:26:66。

——人才效能逐步增强。到 2020 年,人力资本投资占生产总值比例达到 17% 以上,人才贡献率达到 40% 以上。人才国际化水平明显提高,新引进海外人才和智力 23 万人次。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人才创业创新发展生态环境更加优化,人才政策比较优势明显增强。

表 1 “十三五”浙江人才发展主要指标

| 指标 | 2015 年 基数 | 2020 年 目标数 |
|------------------|--------------|---------------|
| 人才资源总量 | 1075 万人 | 1400 万人 |
| 党政人才 | 34 万人 | 34 万人 |
| 经营管理人才 | 298 万人 | 320 万人 |
| 专业技术人才 | 480 万人 | 650 万人 |
| 高技能人才 | 220 万人 | 320 万人 |
| 农村实用人才 | 105 万人 | 112 万人 |
|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 2.5 万人 | 5 万人 |
| 每万名劳动力中研发人员 | 98.5 人年 | 120 人年 |
| 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比例 | 24.2% | 29% 以上 |
| 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受过高等教育比例 | 19.1% | 26% 以上 |
| 人力资本投资占生产总值比例 | 13.8% | 17% 以上 |
| 人才贡献率 | 35.5% | 40% 以上 |

三、主要任务

(一)坚持创新发展理念,培养集聚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紧紧围绕率先建成创新型省份这一目标,突出“高精尖缺”导向,实施重大人才工程,努力发现、培养和引进一批领军型人才和团队。

1. 造就一支高层次创新型科技人才队伍。

全力打造具有重大原始创新能力的科技领军人才和战略科学家队伍。深入实施院士智力集聚工程,新建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 100 家,引进院士专家及团队 6000 人次以上,签约建站院士 400 人以上(海外院士占比达到 5% 以上)。完善省特级专家制度,深化“千人计划”“151”人才等重大人才工程,启动实施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形成高

端科技人才梯度培育机制。依托各类科技计划、重大科技专项、自然科学基金等,加大对高端科技人才的支持力度。发挥重大科研平台对高端科技人才的支撑作用,新建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50家,择优培育若干高水平的实验室予以重点支持。全力打造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杭州未来科技城,支持浙江大学等大院名校、央企名企联合创建国家实验室(重点实验室),推进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参与国际重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到2020年,省级企业研究院达到1000家,建成一批高质量的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支持建设西湖大学等新型创新人才平台,创建一批世界一流学科和学科交叉中心。加强基础研究人才培养,积极探索“非共识”项目的资助机制,对从事基础前沿研究的高层次人才给予相对稳定的科研经费支持,引导科研人员开展变革性和颠覆性创新。到2020年,培养和引进百名国内外一流的创新领军人才、千名学术技术带头人、万名研发骨干。

重点建设一批优秀科技创新团队。围绕重点产业、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实施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引进培育计划。在石墨烯与碳纤维等新材料、量子通信、高端存储芯片、集成电路、大数据与云计算应用、智能机器人、生物医药、生命健康装备与器械、新能源汽车等领域,重点引进培育100个左右对我省产业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的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加强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与省企业重点技术创新团队、重点科技创新团队的有机衔接。对国际顶尖水平的团队,在支持措施上可实行“一事一议”。

培养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工程技术人才。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工程技术类专业的实践教学,全面推行产学研合作教育模式和“双导师”制,深入实施工程硕士联合培养计划,培育大批技术研发、工艺创新、工程实现等方面的优秀工程技术人员。着力将浙江工程师学院办成一所学位层次齐全的综合型、应用型的一流工程师大学。建立企业工程师评价、培养一体化制度,加强企业工程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鼓励和支持企业开展工程技术人员的在职培训和高级研修。

2. 支持和培育一批产业创新人才。

加强七大万亿产业人才开发。围绕信息经济、环保、健康、旅游、时尚、金融、高端装备制造等万亿级产业,加强产业、行业人才发展统筹规划和分类指导,开展人才需求预测,定期发布重点人才引进目录。在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链上组建一批人才协同创新联盟,建立七大万亿产业专家联盟,进一步畅通人才与产业的对接。

表2 七大万亿产业人才发展重点领域

| 产业 | 人才需求及目标 |
|------|---|
| 信息经济 | <p>1. 电子信息制造业人才。包括新一代高端芯片、集成电路装备和工艺技术、新一代移动通信、智能终端等新型通信及网络设备研发、高端计算机、嵌入式计算机、3D打印设备及关键配套件、物联网传感器、智能终端、网络设备等研发制造人才；</p> <p>2. 软件业人才。包括智能终端操作系统、云计算操作系统、大型数据库、大数据处理、中间件等关键技术研发人才和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开发人才；</p> <p>3. 网络服务业人才。包括超高速宽带接入、核心路由交换、超高速大容量智能光传输、5G移动通信、量子通信等关键技术研发人才,云计算、数据挖掘分析、商业智能、多媒体加工、可视化软件等大数据人才；</p> <p>4. 网络文化业人才。包括开发数字阅读、网络视听、文化创意、数字出版、网络文化创新平台的专业技术人才；</p> <p>5. 网络安全人才。包括前沿技术、颠覆性技术等领域的核心技术研发人才,突破下一代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领域的安全核心技术研发人才和数据加密、电子认证、网络监测和防御、应急响应、容灾备份、安全测试、风险评估等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开发人才；</p> <p>6. “互联网+”新业态人才。包括电子商务、互联网新金融、智慧城市建设、智慧物流、智慧健康、智慧旅游、智慧时尚、智慧教育人才；</p> <p>7. 信息设施建设人才。包括掌握新一代移动通信网、下一代互联网、下一代广播电视网技术的互联网网络架构和空间布局人才,基础设施、自然环境资源和家庭社区物联网络开发人才,政府与公共资源大数据开发人才。</p> <p>到2020年,电子商务直接从业人数超过500万人。</p> |
| 环保 | <p>1. 节能环保装备研制人才。包括节能和新能源技术装备研制、环保技术装备研制、水污染防治设备研制、资源综合利用装备研制、大气污染防治装备研制、环境监测仪器研制等方面的人才；</p> <p>2. 节能环保关键技术研发人才。包括环保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人才——重点攻克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处置、生态保护和修复等方面的关键共性技术,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研发人才——重点攻克再生金属、再生橡胶、再生塑料、再生玻璃技术、有色金属高纯度循环利用技术,节能环保新材料研发人才,资源综合利用研发人才；</p> <p>3. 节能环保产业人才。包括环保发电、环保工程、工业节能、建筑节能、能源管理领域等专业人才；</p> <p>4. 节能环保服务人才。包括环境技术服务、环境咨询服务、节能环保设施运营管理等专业人才。</p> <p>到2020年,环保系统专业技术人才达到7200人。</p> |

| 产业 | 人才需求及目标 |
|----|--|
| 健康 | <p>1. 医疗服务人才。包括临床医疗、护理、公共卫生等卫生专业人才；</p> <p>2. 健康养老服务人才。包括具有老年医疗、康复、护理、保健技能的专业技术人才和具有老年日常护理、慢性病管理、康复、健康教育和咨询、中医保健等技能的复合型人才；</p> <p>3. 中医药医疗保健服务人才。包括中医药养生保健人才、“浙八味”等道地药材深度开发和传统名优中成药开发人才、中医药健康服务技术和产品的研发人才；</p> <p>4. 健康管理服务人才。包括专业护理康复人才、心理咨询和治疗人才、健身培训和指导人才；</p> <p>5. 健康支持产业人才。包括生物医药、特色化学原料药、药物制剂、中药现代化、辅助器具、特色医疗器械及关键制药装备研制人才,智能化、网络化、移动化的医疗器械、康复装备和健康智能终端装备研制人才,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以海洋生物、中医药、特色动植物为基础的新型保健食品和功能食品开发人才。</p> <p>到2020年,全省每千人执业(助理)医生数达到3.2人,每千人护士数达到3.6人,每千人公共卫生人员数达到0.83人,每万人全科医生数达到2人以上。</p> |
| 旅游 | <p>1. 旅游策划、线路开发、景观设计、景区规划、休闲度假产品开发人才；</p> <p>2. 古镇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保护利用人才；</p> <p>3. 开发文化旅游、商贸旅游、工业观光旅游、生态旅游、民宿旅游等“旅游+”新型业态人才；</p> <p>4. 应用型旅游人才,包括熟练掌握国际旅游规划,擅长同外国使领馆打交道,并有在异国他乡迅速处理突发事件能力的高级导游和小语种人才。</p> <p>“十三五”期间,每年培训旅游专业人才1.5万名,其中免费培训乡村旅游人才5000名。</p> |
| 时尚 | <p>1. 绿色纤维、高感性纤维、功能性纤维等面料设计、服装服饰产品开发人才；</p> <p>2. 生态皮革、特殊效应革和特种皮革产品设计和制造人才；</p> <p>3. 绿色环保、节能降耗、智能高效、美观舒适的家居用品开发人才；</p> <p>4. 高档黄金首饰、珍珠饰品、日用饰品及化妆品设计、工艺开发人才；</p> <p>5. 可穿戴电子产品等新型电子终端产品、数字家庭产业和动漫产业等开发创意人才；</p> <p>6. 传统工艺美术传承保护与创新方面的人才；</p> <p>7. 品牌创意与设计人才。</p> <p>“十三五”期间,培养100名时尚产业高端设计领军人才。</p> |

| 产业 | 人才需求及目标 |
|--------|---|
| 金融 | <p>1. 掌握金融产品开发、定价、风险管理等金融核心技术,具备会计、法律、投资和信息技术等知识的复合型、专家型金融人才;</p> <p>2. 具有国际视野和丰富从业经验,通晓国际金融规则,能够进行跨文化沟通并独立开展国际金融活动的国际化金融人才或高级经济学家、高级风险评估及预测专家;</p> <p>3. 金融分析、国际会计、保险精算、保险核赔、资产评估、证券投资及经纪、财务总监等重点领域的高级金融专家;</p> <p>4. 金融业务人才,包括投资(基金)经理人才、投资银行业务人才、证券经纪业务人才、海内外再保险市场和产品再保险业务人才、核保核赔人才、航运保险、保险资产管理人才、养老金受托管理人才、商业健康养老金创新产品开发人才、私募股权与风险投资专业人才、新金融产品研发人才、绿色产业金融支持人才、融资担保业务人才、融资租赁业务人才。</p> <p>“十三五”期间,培训 1000 名金融企业经营者和高级管理人才、5000 名金融专业服务人才。</p> |
| 高端装备制造 | <p>主要是设计、研发、制造、服务人才,包括新能源汽车及轨道交通装备、高端船舶装备、光伏及新能源装备、高效节能环保装备、智能纺织印染装备、现代物流装备、现代农业装备、现代医疗设备与器械、机器人与智能制造装备及关键基础件等十个领域关键技术研发人才和核心配套件研制人才。</p> <p>到 2020 年,该领域的省“千人计划”专家达 500 人。</p> |

加强海洋经济人才开发。加强海洋经济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队伍建设,有计划地遴选一批高层次海洋科技创业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和海洋科技应用转化人才进行重点培养支持,以海洋科学院建设为抓手,在海洋重点优势学科、产业领域建设一批科学家工作室、科技创新团队、产学研转化基地,着力提高海洋经济人才创新创业能力。加强海洋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涉海企业为主体,以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为依托的海洋新兴产业、临港先进装备制造业、现代海洋服务业人才引进培养体系。统筹推进各类海洋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加强涉海基础学科建设,完善海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体系,不断提高海洋科技人才自主创新能力。

表3 海洋经济人才开发重点领域

| 类别 | 人才需求 | 目标 |
|------------------|--|--|
| 海洋经济高层次创新创业创新人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际领先、国内一流的海洋科学家和学科技术带头人、技术专家； 2. 熟悉国际国内市场、领办创办涉海企业、推动海洋产业转型升级的高层次海洋科技创业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和海洋科技应用转化人才。 | 到2020年,海洋专业技术人才总量达132万人,占海洋从业人员的28%;每万名海洋从业人员中研发人员达到80人年;全省海洋类本专科在校生、涉海类在校研究生分别达到13000人、1000人。 |
| 海洋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科技人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洋工程装备和高端船舶修造、海水淡化和综合利用、海洋医药和生物制品、海洋清洁能源、洋流发电、海洋勘探开发服务等海洋新兴产业科技人才； 2. 港航物流、旅游、运输、商贸、信息等现代海洋服务业人才。 | |
| 各类海洋科技人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洋科技基础研究人才。包括深海大洋探测、海洋地球物理、海洋地球化学、海洋生物学集成研究等基础研究领域人才； 2.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and 公益服务科技人才。包括海洋生态环境监测与保护技术、海洋灾害预报预警技术、海洋渔业防灾减灾技术、海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技术和复合型海洋信息技术人才； 3. 现代海洋渔业科技人才。包括远洋捕捞和海水养殖、海产品精深加工和贸易人才； 4. 海洋科技管理和服务人才。包括海域使用、海洋环境保护、海上交通安全、海洋渔业、海洋执法、海洋资源评估人才。 | |

加强历史经典产业人才开发。围绕茶叶、丝绸、黄酒、中药、木雕、根雕、石雕、文房、青瓷、宝剑等历史经典产业,坚持传统技艺人才与现代科技人才并举、文化人才与产业人才并重,努力培育一批名家大师、传统技艺人才、专业技术人才、文化创意人才和管理营销人才。支持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加强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开设相关课程和培训班。依托特色小镇,建立历史经典产业人才培养基地。推广导师制、大师园、传艺带徒等做法,推进工艺美术大师示范工作室建设,开展传统技艺国际交流与技能竞赛,支持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和传承基地保护活动。到2020年,培养一支省级茶产业

技术创新与推广服务团队,培养一批高级茶艺技能人才;培养50名丝绸研究开发、设计经营领军人才;培养一批国家级、省级黄酒酿制技艺代表性传承人;引育一批中药产业高层次人才和职业经理人;培养木雕、根雕、石雕高技能人才200名以上;培养文房行业高技能人才100名以上;培养青瓷、宝剑产业带头人50名。

3. 加强企业家人才队伍建设。

全面实施名家培育工程。以创建名企、名牌、名家“三名”工程为载体,大力实施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素质提升计划。联合著名高校和研究机构,积极开展“菜单式”培训和企业家自主选择学校、自主选择培训内容的“双自主”培训。支持建设湖畔大学,加强高端企业家培训。加强中小企业主及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提升培训。到2020年,基本建立较为完善的名家培育、发展和保护机制,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企业家轮训全覆盖,培育100名具有全球视野的高水平现代企业家、100个具有现代化管理理念的企业管理团队。

推进浙商人才回归。实施浙商回归引进提升工程,以世界浙商大会和“天下浙商家乡行”活动等为载体,集中力量招引省外海外千名浙江商会会长和万名重点浙商企业家,推动浙商高层次人才和研发团队回归。引导在外浙商联合省内高校院所合作共建企业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研究院等科技创新载体,支持在外浙商科技成果在我省转化。继续举办浙商会长培训班。

加强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养。深入实施国有企业人才强企战略,推进领航人才等重点人才培养项目。加强省属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养,整合内部培训资源,创新人才交流培训载体。推进国有企业职业经理人队伍建设,在竞争类国有企业有序开展职业经理人制度试点,坚持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相结合,建立公开招聘、外部寻聘、内部选聘等多种聘用渠道。到2020年,省属国有企业着力培育30名领航企业家、100名重点骨干企业后备人才。

(二)坚持协调发展理念,推进人才资源整体开发。着眼优化人才发展战略布局,全面推进不同领域、层次、区域人才资源开发,在人才协调发展中优化资源配置、增强发展后劲、提升整体水平。

1. 加快培养造就高技能人才。围绕浙江制造2025发展战略,传承弘扬工匠精神,深入实施国家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培育和造就一批高技能人才。大力推进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建设,积极推进“百校千企”和“千企千师”培养工程,普遍开展校企联合招生、校企合作培训。全面推进现代学徒制,优化工学结合、半工半读等技能人才

培养模式。积极探索中专与高等职业教育一体化培养高技能人才途径,完善“3+2”、五年一贯制培养模式,逐步扩大应用型本科院校直接面向中职学校的本科招生计划。健全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加强企业岗位练兵,以技能竞赛带动技能人才素质提升。大力推进技工院校、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健全面向全体劳动者的终身职业培训制度。积极探索建立职业训练院,大幅度提高职业培训质量和效益。积极开展首席技师和特级技师的选拔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技能人才的经济待遇和社会地位,鼓励企业建立高技能人才职务津贴和特殊岗位津贴制度。“十三五”期间,每年新增高技能人才20万人,新建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200个,培养省级技能大师1000名。

2. 支持和培养一批青年人才。加大各类人才计划对青年人才的支持力度,提高青年人才入选比例,鼓励设立青年人才专项。继续实施“钱江人才”“新苗人才”“新松计划”“之江青年社科学者”等青年人才培养项目。完善博士后制度,更好发挥博士后工作站(流动站)作用。支持有条件的单位实施长聘教职制度,延长青年人才考核周期。加强青年创业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高校系、海归系、阿里系、浙商系4支创新创业人才队伍,重点扶持一大批拥有核心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的青年人才创办科技型企业。积极支持大学生创业,多形式设立创业学院,组建大学生创业导师团队。深入实施新生代浙商培养工程,加强新生代出资人培训。到2020年,在创新创业重点领域培养100名35岁以下、具有较高研发水平和组织管理能力的复合型青年人才。

3. 更大力度推进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以“千万农民素质提升工程”为载体,以百万农村创新创业实用人才培训计划为抓手,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完善教育培训、认定管理、政策扶持“三位一体”的培育制度体系,开展“农民大学生”“农民中专生”培养项目,启动“浙江农民大学”建设工程,遴选高层次农村实用人才到高校院所、国(境)外进行高端培养。提高农村实用人才培育阵地基础建设水平。加强农村电商人才队伍建设,深化电子商务进万村工程,将电子商务纳入农民知识和技能培训范围,培育一批农村电子商务创业带头人。鼓励返乡大学毕业生、大学生村官、返乡创业青年和退伍军人参与电子商务发展,鼓励具有实践经验的电子商务从业者回乡创业。选树一批新型职业农民典型。“十三五”期间,全省共培训农村实用人才50万人、专业化农村电子商务人才10万人。到2020年,全省新型职业农民达到15万人以上。

(三)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为持续发展增添人才动力。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要思想,以建设“两美”浙江为统领,加强绿色人才供给,为构建绿色屏障、推进

绿色生产、推行绿色生活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1. 加强生态环保人才队伍建设。实施环境科研领军人才工程,大力支持全省环保专业技术人才进入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计划(工程),鼓励参与或牵头组织国家、省部级环保科研项目,大力开发环保工程关键技术或发明专利。加强环保工程技术人才队伍建设,逐步建设一支以工程设计为主导,具备从事工程施工、监理、设施运行、技术咨询等综合性、创新型和国际化的工程技术人才队伍。加强生态环保领域急需紧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加强雾霾治理、非常规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垃圾处理与资源化、村镇人居环境保护、环境与健康(损害评估)、环境监测预警、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湿地保护、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等专业人才培养和引进。到2020年,全省环保科研人才总量达到2300人,急需紧缺专业人才比“十二五”期末增加1500人。

2. 大力培育生态经济人才。遵循生态规律和经济规律,大力开发安全清洁高效能源、智能制造、绿色智能交通、先进高效生物技术等新能源新材料、循环经济、低碳科技等绿色经济需要的人才。大力开发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生物技术、设施农业技术、数字农业与农业信息、农产品和水产品深加工等绿色生态农业方面的人才。大力开发现代林业领域紧缺人才,重点培养引进林木良种选育、林业工程设计、园林规划、森林碳汇、野生动植物保护等方面的专业技术人才。大力开发纺织印染、皮革塑件、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通用设备制造、建筑、造纸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绿色改造需要的人才。大力开发工业设计、现代商贸、现代物流、系统外包等生产性服务业和文化创意、数字传媒、商务会展等新兴服务业人才。

3. 强化“五水共治”人才队伍建设。围绕“五水共治”,加强治水紧缺人才需求预测,建立治水人才引进培养机制及专业人才库。重点培养和打造水污染监督稽查、水环境质量监测、饮用水安全风险监测评估、水资源管理和水土保持、农村水利水电建设、海塘和水库河道管理、给排水系统设计与质量监管、气象预警和应急预案管理等专业人才队伍。到2020年,全省治水专业人才达到10万人。

(四)坚持开放发展理念,不断提高人才国际化水平。主动服务“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长三角城市群规划等国家战略,借助承办G20杭州峰会、世界互联网大会等有利契机,用好国际国内两种资源,加快人才国际化步伐,打造国际化人才高地。

1. 加大海外引才力度。用好海外引才窗口期,深入推进“千人计划”“海外工程师计划”、高校海外精英集聚计划和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等重大引智计划(工程),柔性汇聚

全球人才资源。精准开展海外引才活动,赴欧美等人才集聚地招引高层次人才,办好杭州国际人才交流与合作大会、宁波人才科技周、海外学子浙江行等重大人才活动。绘制全球顶尖人才和重点团队分布图,掌握具有行业颠覆性技术的人才和团队信息。依托海内外浙商、海外人才联络机构、招商引资海外办事机构、国际猎头公司等资源,在人才密集地区聘请一批“引才大使”,建立一批引才工作站。“十三五”期间,重点引进1000名左右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引领新兴学科、带动新兴产业发展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力争其中500名能够入选国家“千人计划”。

2. 加快本土人才国际化进程。实施万名国际化人才培训工程,择优选派1万名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和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出国(境)培训。对接“一带一路”沿线营销网络建设行动计划,积极支持本土企业通过海外并购、建立海外研发中心和孵化器等方式,实施一批国际人才合作项目。推进与有关国家的联合研究计划,加强科技人才合作与交流。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合作办学,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建立人才国际交流合作机制,探索建立国有企业人才赴跨国公司挂职锻炼机制。加大人才赴国际组织任职的推荐力度,促进各类人才融入国际竞争。扩大省内学生出国留学规模。进一步提高杭州、宁波等中心城市的人才国际化水平。以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中国(杭州、宁波)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为契机,探索建立人才、智力、技术等创新要素高度集聚的国际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

(五)坚持共享发展理念,加强社会发展重点领域人才供给。推动人才横向和纵向流动,实现人才均衡配置和资源共享,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等民生需求,为全省人民共同迈入高水平全面小康奠定人才基础。

1. 深化区域人才合作。突出26个加快发展县,结合山海协作、“双下沉、两提升”等工作,加强艰苦边远地区人才资源开发。深入实施“希望之光”计划,选派一批民生领域专家组成服务团队到基层一线对口服务,遴选一批人才开发项目给予持续支持,加大专业人才定向培养支持力度。加强和改进农村指导员、科技特派员工作。鼓励各地为山区、海岛地区教师和医疗卫生、农业技术、社会工作等领域骨干人才提供补助,根据服务年限分档支付。将重大人才工程项目适当向加快发展地区倾斜,鼓励加快发展地区设立人才开发基金。实施专家联系服务企业工作制度。做好对新疆、西藏、青海等西部地区对口援建的人才支持工作。选派博士服务团赴西部服务锻炼。

2. 大力开发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围绕推动社会工作专业化、职业化和本土化,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完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制度,推行证书登记服务,加强

职业规范建设,建立社会工作考评体系。加强社会工作者培训,将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继续教育纳入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体系。建立社会工作实习督导和实务督导制度,在全省选拔培养一批素质好、能力强、具有专业引领作用的社会工作督导人才。进一步拓宽社会工作服务领域,加快开发设置社会工作岗位,积极培育发展民办社工机构。推进社会工作、社区、社会组织联动发展,推动社工与志愿者联动服务。

3. 统筹推进社会治理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适应法治浙江建设需要,加强法学教育和研究,强化法学学科和专业建设,健全政法部门和法学院校、法学研究机构人员双向交流机制。畅通立法、执法、司法部门干部和人才相互之间以及与其他部门具备条件的干部和人才交流渠道。

加强宣传文化队伍建设。以“五个一批”人才工程为统领,深化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工程,大力开发新闻、出版、音乐、影视、动漫、文艺和公共文化服务等领域需要的文化人才。“十三五”期间,力争培育省“五个一批”人才150人,扶持优秀民间文艺人才900人以上。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推进高素质教育人才培养工程、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计划、名校名师名专业工程,大力开发学前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人才,努力培养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素质教师队伍。“十三五”期间,引进“钱江学者”特聘教授200名,培养500名本科院校学科带头人和300名高职高专院校专业带头人,扶持建设200个中职名师大师工作室。

加强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实施“325”卫生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百千万”医学人才服务基层计划,加强临床高层次人才、医学紧缺人才、基层全科医生的培养培训,建立健全适应行业特点的毕业后医学教育体系。“十三五”期间,选拔培养领军人才90名、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医学人才250名,公开招聘万名医学院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2.5万名。

四、体制机制改革

深入实施《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支持人才创业创新的意见》(浙委发〔2016〕14号),在人才培养集聚、评价激励、流动管理等关键环节取得突破性进展。

(一)构建立体化人才培育机制。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建立高校学科专业、类型、层次和区域动态调整机制。注重人才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培养,完善产学研用结

合的协同育人模式。制定实施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优化整合人才工程、项目,打造优势互补、政策配套的人才培养品牌。建立统一的人才工程项目管理平台,推动人才工程项目与各类科研、基地计划相衔接。按照精简、合并、取消、下放的要求,深入推进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逐步建立依托专业机构管理人才计划项目的机制。

(二)创新更具竞争力的人才集聚机制。积极运用市场机制引才,探索实施重大引才活动的服务外包,推广举办高层次创业创新竞赛的引才方式。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设立引才专项基金,鼓励吸引社会资本、风投资金参与。试点降低在浙外籍人才申请永久居留、长期居留门槛,扩大聘雇单位类型范围,取消职务级别限制,放宽居住时限要求。试点扩大R字签证(人才签证)申请范围,硕士以上学位外国留学生毕业后可直接到浙江创业就业。引进海外或省外高层次人才,可不受原户籍所在地的限制,选择在省内实际居住地或工作地落户,与其共同生活居住的配偶、未成年子女可以随迁。

(三)构建人才分类评价机制。对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成果转化等不同类型人才,建立体现职业特点和成长规律的分类评价标准体系。建立标准化人事考试测评基地。改革职称评审前置条件,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将专利创造、标准制订及成果转化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发明专利转化应用情况与论文指标要求同等对待,横向课题与纵向课题指标同等对待。将企业工作经历和工作业绩作为高校工程类教师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条件。业绩突出的优秀工程技术人员,可以破格或越级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开辟海外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将县以下医疗卫生单位高级职称评审权下放至各设区市,省级医院高级职称试行自主评聘。

(四)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人才激励机制。合理分配职务科研成果转化收益,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的收益比例不得低于70%,并鼓励成果优先在省内转化。高校、科研院所等拥有的专利,单位在专利授权后超过1年未实施,且未与发明人、设计人签订实施专利协议的,发明人、设计人可实施该项专利,所得收益归发明人、设计人所有。创新创造、成果转化、社会服务等业绩突出的单位或团队,可适当增加绩效工资总量。事业单位对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经主管部门审核,可单独制定收入分配倾斜政策,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科研人员承担企业科研项目所获收入、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科研经费绩效奖励,均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事业单位科研人员承担企业科研项目,经费纳入单位统一管理,用途由企业与人自行约定。

(五)完善人才顺畅流动机制。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吸引优秀企业家、企业“千人计划”人才和天使投资人兼职,担任研究生兼职导师或创业导师。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在职创业并按规定获得报酬。担任公益类、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中层领导职务、且从事教学科研任务的科研人员,经本单位批准可以在不涉及本人职务影响的企业兼职,是科技成果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依法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事业单位科研人才可以与单位签订离岗协议,明确离岗期间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社会保险、科研成果归属、收益分配等事项后,5年内保留人事关系离岗创业。

(六)完善“店小二”式的人才服务机制。鼓励市县财政设立人才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吸引社会资本、风险投资进入人才科技创新领域。建立风险投资促进机制。开展股权众筹等新型融资服务,积极探索和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支持创新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基金发展。鼓励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交易,大力发展知识产权质押。建立人才服务银行,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创业融资给予无需担保抵押的平价贷款。加快科技大市场建设,建立科技公共服务平台,推广应用创新券。健全落实人才服务例会制度,完善党政领导联系高层次人才制度,妥善解决高层次人才在住房、医疗、子女入学等方面的问题。

(七)建立人才优先发展保障机制。深化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优评先、干部任用的重要依据。将人才工作列为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情况述职的重要内容。将人才引进、科技创新纳入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实绩考核常态指标。对抓人才工作不力、造成重大人才流失的,进行责任追究。完善人才荣誉体系,对作出卓越贡献的杰出人才,推荐授予荣誉称号。坚持人才投资优先保障,加大人才发展财政专项投入,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人才投入机制。在实施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时,同步配套相应的人才开发和培训经费。

(八)健全市场化、社会化的人才管理体制。建立人才管理服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清理规范人才招聘、评价、流动等环节中的行政审批和收费事项。积极培育人才中介组织、高端人才猎头等专业化服务机构。探索取消高层次人才服务机构行政许可,推进高层次人才产业园建设,支持高层次人才服务企业向创投、孵化等环节延伸。创新人才编制管理方式,建立健全编制动态调整机制。事业单位招录(聘)特殊人才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深化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和直接认定工作,推行行业自主评价技能人才。对国有企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实行分类管理,简化审批程序,参加高

层次国际交流合作活动,不计入本单位和个人年度因公临时出国(境)批次限量管理范围,出访团组、人次数和经费单独统计。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认真抓好规划的组织实施,明确责任分工、时间节点,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要进一步加大对重大人才工程实施的协调力度,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二)完善规划体系。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本规划制订实施本区域、本行业的人才发展规划,形成人才强市、人才强县、人才强校、人才强院、人才强企规划体系。要加强人才发展规划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对接融合,与教育科技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园区集聚区规划的配套衔接。

(三)强化督查考核。建立规划实施情况的年度和中期监测评估机制,跟踪分析、研究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完善人才资源调查统计制度,建立健全人才开发信息库,深入开展人才理论研究。

(四)营造良好氛围。大力宣传打造人才生态最优省份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重大举措,宣传人才规划实施中的典型经验、创新做法和积极成效,形成全社会重视、关心、支持人才发展的良好氛围。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6〕11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快我省融资租赁业创新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8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按照政策推动、市场导向、监管有效、服务实业的要求,建立健全融资租赁政策扶持、公共服务和行业监管体系,积极培育市场主体及配套机构,支持业务模式创新,鼓励拓展发展空间,

着力提升融资租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融资租赁与实体经济全面对接,协同打造浙江经济升级版。

(二) 目标要求。将融资租赁业列为我省优先发展产业,到2020年,力争每个市设立融资租赁企业不少于3家;培育20家左右注册资本超10亿元、租赁资产超100亿元的融资租赁龙头企业;全省融资租赁经营收入年均增长20%以上,市场渗透率达到15%左右,成为全省投融资体系的主要组成部分和实体经济的重要支撑。

二、主要任务

(一) 健全产业生态。

1. 打造多功能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集监管、信用、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省融资租赁行业综合服务信息平台,拓展专业咨询、项目评估、资产管理等配套服务。推进与全省技术改造、重大项目投资、企业信用等信息平台的数据联通,不断提升行业公共服务水平。支持省级平台与地方合作设立服务站点,构建产融信息互通、端口覆盖全省的融资租赁服务网络。(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工商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各工业强县政府负责)

2. 构建多渠道融资支撑体系。通过省转型升级产业基金及参股的区域基金与社会资本、金融资本合作,推动设立市场化运作的融资租赁产业基金。鼓励银行、保险等各类金融机构推出面向融资租赁行业的金融产品,向服务实体经济的融资租赁公司提供融资支持。推进融资租赁资产证券化,支持发行融资租赁资产证券化产品,推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浙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等交易场所为融资租赁行业提供股权、金融资产发行、交易服务。(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金融办、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负责)

3. 建立多层次人才培养机制。加强融资租赁从业人员职业能力建设,将融资租赁列入人力资源、金融、商务等专业人才培养计划项目。推动省内有条件的高校自主开设融资租赁相关专业,引进境内外金融专业培训机构在我省自主或合作建立融资租赁人才培养基地。探索建立融资租赁专业能力评价体系,鼓励引进优秀融资租赁人才,建立全省融资租赁人才信息库,为我省融资租赁业提供人力和智力支持。(省商务厅、省人社保厅、省教育厅、省金融办负责)

(二) 拓展服务空间。

1. 助力智能制造和浙江装备拓市场。加强对融资租赁对接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政策引导,鼓励融资租赁公司参与“机器换人”和智能制造,加大对企业技术改造、设

备更新和智能制造的融资服务。完善“机器换人”补贴政策,推动工业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加快装备改造升级。建立融资租赁与装备制造业对接机制,支持装备制造企业设立厂商系融资租赁公司或与融资租赁公司合作,促进浙江装备扩大销售和加快市场拓展。(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负责)

2. 助推重大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将融资租赁行业纳入省投融资对接服务机制范围,推进融资租赁行业对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库,鼓励融资租赁与PPP融资模式相结合。支持融资租赁公司服务新型城市化战略,参与城乡环境治理、污水垃圾处理、公共交通、海绵城市、智慧城市等基础设施和医疗卫生等公共事业建设,提高融资租赁在我省鼓励社会投资领域的行业渗透率。(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商务厅负责)

3. 助跑开发区和中小企业发展。构建融资租赁行业与各类开发区的合作机制,利用市场化手段,支持开发区通过设立产业引导基金、风险补偿基金等举措,吸引融资租赁公司服务辖区主导产业发展。引导融资租赁走进中小企业,在工业强县(市、区)设立专门面向县域特色产业、中小微企业的融资租赁公司。鼓励融资租赁公司发挥融资便利、期限灵活、财务优化等优势,提供适合中小微企业特点和个人创业者的产品和服务。鼓励各地出台政策支持融资租赁服务中小微企业和个人创业者,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

4. 开拓跨境融资租赁市场。围绕“一带一路”“中国制造2025”等国家重大战略,以融资租赁方式推动浙江企业、浙江装备“走出去”开拓国际市场,促进海外设备销售。支持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引进国外先进设备,扩大高端设备进口,提升技术装备水平。(省商务厅、省经信委、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三) 优化政务环境。

1. 简化相关资质管理。落实国务院关于简化相关行业资质管理要求,进口租赁物涉及配额、许可证、自动进口许可证等管理的,在承租人已具备相关配额、许可证、自动进口许可证的前提下,不再另行对融资租赁公司提出购买资质要求。根据融资租赁特点,便利融资租赁公司申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办理备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承租人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获得设备与自行购买设备在资质认定时享受同等待遇。对融资租赁公司设立子公司,不设最低注册资本限制。允许融资租赁公司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省商务厅、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工商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负责)

2. 完善登记查询服务。支持融资租赁公司依法办理融资租赁交易相关租赁物、担保物抵(质)押登记。规范机动车租赁交易和登记管理,简化交易登记流程,便利融资租赁双方当事人办理业务。完善船舶登记制度,进一步简化船舶出入境备案手续,便利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远洋渔业船舶融资业务。探索和研究融资租赁公司通过省融资租赁行业综合服务信息平台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的可行性。引导融资租赁公司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开展融资租赁物权属状态的登记公示及查询。(省商务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工商局、省海洋与渔业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负责)

3. 规范行业监督管理。制定内外资统一的融资租赁业监督管理制度,实现经营范围、交易规则、监管指标、信息报送、监督检查等方面的统一。建立网络实时监测、省市风险排查、县级现场核查相结合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落实三级监管责任,强化对重点环节及融资租赁公司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处理,防范行业风险,促进行业规范发展。完善行业统计指标体系、信用评级和信息报送异常企业名单制度,建立融资租赁企业评估和退出机制。(省商务厅负责)

三、政策措施

(一)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各级财政要加大对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支持力度,通过产业基金、风险补偿、财政奖励、项目贴息等政策工具,对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服务我省重大战略和重点培育产业的融资租赁公司予以重点支持,对融资租赁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给予扶持,引导融资租赁公司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省财政厅、省商务厅负责)

(二)加大政策扶持力度。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获得工业机器人设备的承租企业,由当地政府根据财力参照“机器换人”相关政策统筹支持。积极探索开展大型农机具融资租赁试点,逐步完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开展技术研发、成果转化活动。融资租赁企业购买符合条件的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可享受国家和省有关政策。各级政府要将融资租赁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在提供公共服务、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中购买融资租赁服务。鼓励保险机构开发融资租赁保险品种,扩大融资租赁出口信用保险规模和覆盖面。(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农业厅、浙江保监局负责)

(三)落实税收支持政策。融资租赁企业购置列入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 and 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由承租方实际使用,并在融资租赁合同

中约定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设备所有权转移给承租方的,该设备投资额的10%可从承租方当年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的,不确认为销售收入,不征收增值税。租赁期间,承租人支付的属于融资利息的部分,作为企业财务费用在税前扣除。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含融资性售后回租)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按照其所载明的租金总额比照“借款合同”税目计税贴花。支持融资租赁公司租赁物出口退税。融资租赁业务中承租企业的租赁机器设备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若承租企业租赁机器设备符合要求的,可按规定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融资租赁公司发生的资产损失,可按相关规定在税前扣除。(省地税局、省国税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负责)

(四)拓宽跨境融资渠道。支持内资融资租赁公司利用外债,调整内资融资租赁公司外债管理政策。简化程序,放开回流限制,支持内资融资租赁公司发行外债试行登记制管理。支持融资租赁公司开展人民币跨境融资业务。支持融资租赁公司利用外汇进口先进技术设备,鼓励商业银行利用外汇储备委托贷款支持跨境融资租赁项目。(人行杭州中心支行负责)

(五)加强海关政策支持。促进租赁进出口业务便利化,租赁进出口货物可适用区域通关一体化通关模式。租赁进口的货物,以海关审查确定的该货物的租金作为完税价格。租赁进口货物在租赁期间接受海关监管,并根据相关规定提供税款担保。(杭州海关、宁波海关负责)

四、保障落实

(一)完善工作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省商务厅要牵头完善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定期研究解决全省融资租赁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协调推动融资租赁业发展。

(二)督促工作落实。各地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工作方案,细化政策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有关部门要抓紧研究制定配套政策和落实分工任务的具体措施,为融资租赁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使融资租赁公司依据政策能办事、办成事。省商务厅要做好融资租赁行业管理工作,会同相关部门负责政策措施的督促落实和重点任务的协调推进,重大事项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三)发挥协会作用。鼓励融资租赁公司加入行业自律组织,支持省租赁业协会开展人才培养、行业统计、标准制定及推广、企业等级认定、信息平台维护、行业宣传等方

面工作。鼓励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发挥行业协会在推进我省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方面的积极作用。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9月3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2015 年度 全省重点建设立功竞赛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 扩大有效投资工作先进个人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6〕11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5年,全省各地、各有关单位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全力落实省委、省政府扩大有效投资的决策部署,积极开展重点建设立功竞赛活动,涌现出了一大批先进集体和个人。为鼓励先进、鼓舞士气,经省政府同意,现对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50个全省重点建设立功竞赛先进集体、章军等97名全省重点建设立功竞赛先进个人和赵金龙等100名全省扩大有效投资工作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全省广大建设者向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学习,认真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大力推进省重点项目建设 and 扩大有效投资工作,为努力实现“十三五”发展良好开局,干好“一三五”、实现“四翻番”,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15年度全省重点建设立功竞赛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扩大有效投资工作先进个人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9月14日

附件

2015 年度全省重点建设立功竞赛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和扩大有效投资工作先进个人名单

一、2015 年度全省重点建设立功竞赛先进集体(50 个)

-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二期工程)
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安防产业基地项目一期)
杭州市余杭区交通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104 国道余杭马头关至勾庄段改建工程)
杭黄铁路(桐庐段)项目征迁建设指挥部(新建杭州至黄山铁路工程)
杭州大江东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 PPP + EPC 项目)
杭州萧山机场公路改建项目西兴互通工程建设指挥部
宁波市交通运输委重点工程立功竞赛委员会办公室(三门湾大桥及接线工程(宁波段))
三门湾大桥及接线工程(宁波段)分指挥部
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立功竞赛委员会办公室(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 2 号线一期工程)
宁波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衢山港区鼠浪湖矿石中转码头工程)
宁波市重点工程立功竞赛办公室(三门湾大桥及接线工程)
宁波市铁路建设指挥部(宁波铁路枢纽工程)
温州市瓯海区潘桥街道办事处(高铁温州站至丽岙连接线工程)
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飞一期围垦工程Ⅲ标项目部
泰顺县 58 省道至筱村公路建设指挥部
乐清市柳市镇政府(甬台温输油气管道工程)
浙江省德清科技新城管委会(浙江省地理信息产业园项目)
德清县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扩大杭嘉湖南排工程德清部分)
中交一航局 318 国道湖州南浔至吴兴段改建工程项目经理部
湖州申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浙江省现代物流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现代物流装备技术研发创业中心建设项目)
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农业废弃物焚烧综合利用发电供汽项目)
海盐县杭平申线航道改造工程项目管理部

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上虞区污水分质处理提标改造工程)

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绍诸高速公路诸暨延伸线项目 SZYTJ02 合同
段项目经理部

金华市铁路建设办公室(金温铁路扩能改造工程)

兰溪市芝堰水库管理处(兰溪市芝堰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武义县城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武义县城乡引供水工程)

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义乌市文化广场工程)

常山县铁路工作办公室(九景衢铁路常山段)

开化县华埠镇政府(九景衢铁路华埠段)

江山正泰林农光伏发展有限公司(江山正泰 200 兆瓦太阳能林农光互补地面电站
工程)

中化(舟山)兴海建设有限公司(舟山国家石油储备基地扩建工程)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秀山大桥 S-XG-1 标段项目经理部

沿海高速公路台州段工程建设指挥部

台州市铁路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新建金华至台州铁路工程)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乐清湾大桥及接线工程乐清湾 1 号桥项目部

景宁县卫生计生局(景宁县民族医院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衢宁铁路松阳段工程建设指挥部

遂昌县低丘缓坡开发有限公司(遂昌县城市文化综合体工程)

省援疆指挥部

省电力公司杭州供电公司 220 千伏世纪输变电工程业主项目部

省电力公司台州供电公司建设部(台州第二发电厂送出工程)

省电力公司嘉兴供电公司建设部(500 千伏桐乡输变电工程)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保障性安居工程)

金丽温铁路有限公司(金丽温铁路扩能改造工程)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三门核电工程)

秦山核电集团筹备组(方家山核电工程)

浙能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浙能阿克苏纺织工业城热电厂(2×350MW)工程)

杭金衢高速公路拓宽工程建设指挥部(杭州〔红垦〕至金华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

中国美术学院校园建设和管理处(中国美术学院民族艺术博物馆工程)

二、2015年度全省重点建设立功竞赛先进个人(97名)

- 章 军 杭州富阳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工程科科长
赵 应 杭州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中心副主任
章 成 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经理助理
章 伟 杭州交通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工程二部副经理
毛登文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陈一民 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管委会工程师
沈云飞 杭州市萧山区铁路建设办公室主任
孙 羽 杭州市千岛湖原水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
钱利明 杭州市发展规划研究院综合部经济师
祝志晓 杭州市下城区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金 宁 余姚市杭州湾跨海大桥杭甬高速公路连接线建设工程指挥部征迁负责人
马 陈 慈溪市郑徐水库工程建设指挥部工程技术科科长
苗宇宏 宁波市镇海区农村水利管理站站长
王东妹 宁波市高等级公路建设指挥部工程处副处长
赵建峰 宁波原水集团有限公司钦寸水库工程计财处副处长
楼其生 宁波市铁路建设指挥部财务处处长
邱忠富 宁波市发展改革委重点项目管理处副处长
任小虎 温州市交通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工作人员
施秀顺 温州乐清湾港区铁路支线永嘉段工程建设办公室副主任
沈剑华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夏 战 温州市发展改革委重点工程管理处处长
陈绍悬 温州市铁投集团建设分公司副总经理
黄飞达 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俊雄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技术管理员
吴海敏 温州市瓯海区发展改革局重点办主任
许宏棉 平阳县顺溪水利枢纽工程建设指挥部工程科科长
周潮军 浙江华丰纸业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组组长
蔡如松 湖州市交通建设管理局质量安全科科长
薛国良 湖州市太湖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总工程师

- 洪缨莉 湖州市吴兴区总工会经审会主任
- 丁 亮 湖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徐 桦 湖州市铁路建设管理处综合科科长
- 陈 欣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乍兴公路项目部党支部书记
- 徐月忠 海盐县港航管理处水上交通安全和工程管理人员
- 杨海涛 海盐县天仙河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管理员
- 赵峰伟 桐乡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科副科长
- 孙 浩 嘉兴合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助理
- 艾纪洪 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制造中心经理
- 何春刚 浙江农发澜海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闵玉辉 绍兴市镜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工程二部副经理
- 徐 磊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部副经理
- 张占敏 中铁航空港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诸暨项目部党群协理员
- 朱永春 新昌县钦寸水库工程建设指挥部综合处副处长
- 刘 云 金华市港航开发建设指挥部工程师
- 张红岩 金华市金东区重点办干部
- 李志阳 金华市金东区东孝街道办事处党工委委员
- 唐成龙 兰溪市芝堰水库管理处主任
- 项 敏 永康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 吴民权 浦江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投资开发部副科长
- 刘忠孝 东阳横店万花园建设项目建设工程现场管理组组长
- 袁关松 金温铁路扩能工程武义段建设指挥部征迁科科长
- 朱 波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黄家街道办事处党工委委员
- 周剑波 衢州市公路管理局46省道衢州樟潭至廿里公路建设指挥部施工管理员
- 何雪华 衢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前期科科长
- 陈志明 衢州市柯城区征迁办副主任
- 郑耿明 常山县青石镇副镇长
- 李奇斌 浙江甲壳虫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 陈乾华 舟山市定海区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
- 夏家琪 普陀东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助理

- 邬飞舟 嵊泗中心渔港(新港区)扩建工程建设指挥部副总指挥
- 张洪土 金台铁路仙居前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 刘华军 台州市市政公用工程质量监督站科长
- 王勇胜 台州市铁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 孔祥斌 台州市“五水共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技术处副处长
- 顾国雄 中交上航局航道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党总支书记
- 吴 晓 台州市总工会干部
- 田益丰 缙云县人民医院迁建项目建设办公室工程科科长
- 陈贤春 青田县林业局纪检组副组长
- 陈 力 庆元县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站副站长
- 陈伟平 云和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王燕梅 云和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 潘建勇 省援疆指挥部规划建设与资金管理组组长、阿克苏地区职业教育培训中心项目项目长
- 陈 凡 温州市援疆指挥部项目建设与产业发展组副组长、拜城县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项目负责人
- 王勇军 台州市援疆指挥部规划建设组组长
- 丁世龙 省建设集团总承包部工程管理部经理、余姚兰墅公寓三期安置房 BT 项目部经理
- 王剑平 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管理部项目工程师
- 郑正友 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天然气南网项目经理
- 马巧春 华能长兴电厂副厂长
- 王戴清 浙能温州电厂“上大压小”扩建工程建设管理处主任助理
- 张 健 浙江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台二项目部执行经理
- 邱兴友 乐清湾大桥及接线工程建设指挥部工程处处长
- 冯正满 绍诸高速公路诸暨延伸线指挥部副总指挥
- 陈 振 国网湖州供电公司配电工程分公司经理
- 叶桂明 国网绍兴供电公司职工
- 张伟军 国网衢州供电公司变电工程管理专职
- 李捍平 国网舟山供电公司建设部主任

- 黄祖金 国网丽水供电公司建设部副主任
虞锦华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乔 刚 金丽温铁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杨炜林 沿海铁路浙江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副部长
吕振聚 沿海铁路浙江有限公司金丽温项目指挥部副指挥长
陈 雨 沿海铁路浙江有限公司金丽温项目指挥部高级工程师
王江勇 沿海铁路浙江有限公司金丽温项目指挥部职工
王 虎 沿海铁路浙江有限公司九景衢项目指挥部工程师
汪建荣 浙江工商大学文体中心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
洪 奇 浙江理工大学第二综合实验楼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
朱 斌 浙江师范大学校园建设处副处长

三、2015年度全省扩大有效投资工作先进个人(100名)

- 赵金龙 杭州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来炜炜 杭州市上城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投资科副科长
胡同舟 杭州市下城区发展改革局投资促进中心副主任
张 毅 杭州市拱墅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投资科科员
陈盈盈 杭州市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重点办科员
谈琳琳 杭州市余杭区发展改革局投资科科员
徐建中 杭州市萧山区发展改革局局长
陆少君 杭州市富阳区发展改革局投资项目前期科科长
钱潮力 桐庐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张国潮 杭州市建德高新技术产业园管委会主任
胡 敏 建德市发展改革局投资科科长
徐德华 临安市发展改革局固定资产投资科科长
华凯烽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经济发展局项目推进办干部
鲍正操 宁波市发展改革委投资处处长
斐 磊 宁波市海曙区发展改革局投资管理中心工程师
周 杰 宁波市江东区发展改革局投资科科员
严世高 宁波市鄞州区发展改革局投资科科员
崔召春 宁波市镇海区发展改革局局长

- 史海辉 宁波市北仑区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郑静波 余姚市发展改革局投资科科长
张 鹰 慈溪市发展改革局投资科科长
徐天真 奉化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章敏华 宁海县发展改革局投资科科长
李小平 象山县发展改革局投资科科长
邹向阳 温州市发展改革委投资处副处长
潘林武 温州市发展改革委前期办副主任
陈 冬 温州市鹿城区发展改革局投资科科长
黄继畅 温州市龙湾区发展改革局前期办主任
陈文镗 温州市洞头区发展改革局投资科科长
林立杨 乐清市发展改革局重点办主任
丁佩佩 平阳县发展改革局投资科办事员
董敏钗 泰顺县发展改革局投资科科长
陈瑞禹 苍南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黄哲浩 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郑朝升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投资科科长
潘 帆 湖州市发展改革委投资处处长
万 勇 湖州市交通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何法君 浙江湖州环太湖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潘雪祥 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潘 皓 德清县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喻 伟 嘉兴市发展改革委投资处处长
潘卫国 嘉兴市发展改革委重点办副主任
范秋艳 嘉兴市南湖区发展改革局投资科科长
倪建锋 平湖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张建虹 海盐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钱建良 桐乡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姜骏骅 海宁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尉向荣 绍兴市城投集团工程管理部经理

- 曹 洪 绍兴市交投集团总工程师
- 俞建龙 绍兴市柯桥区发展改革局投资与外资科科长
- 刘海燕 绍兴市上虞区发展改革局行政许可科科长
- 陈 益 新昌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 施志芳 金华市发展改革委投资处处长
- 张序锁 金华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
- 朱 鲸 兰溪市发展改革局投资科科长
- 金国宏 东阳市发展改革局投资科科长
- 项明生 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党组成员
- 郑亚明 义乌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总经理
- 陈立军 磐安县发展改革局投资科科长
- 梁化乔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副局长
- 孙 芳 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招商发展局投资处处长
- 郑胜军 衢州市政府办公室综合二处处长
- 徐 俊 衢州市发展改革委重点办副主任
- 吴志鸿 衢州市柯城区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 余爱军 衢州市衢江区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 詹里增 开化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 刘志辉 舟山市发展改革委投资处处长
- 刘惠珠 舟山市定海区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 郭忠杰 舟山市普陀区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 赵仕龙 岱山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 陈完章 嵊泗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 颜士平 台州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 马德胜 台州市沿海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副总指挥
- 牟映月 台州市黄岩区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 李肖尉 临海市发展改革局重点办主任
- 占江鹏 浙江玉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 陈 霞 天台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 孙郁仓 仙居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 吴祖清 三门县发展改革局投资科科长
周初眉 丽水市发展改革委投资处副处长
吴俊青 丽水市水利局规划计划处处长
吴玉贞 丽水市莲都区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王继春 龙泉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潜晓勇 缙云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叶青长 松阳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吴土英 景宁县发展改革局投资科科长
方建新 省发展改革委基综办(省重点办)副主任
章明春 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处副处长
胡向敏 省发展改革委投资处副处长
周小玫 省能源局电力与新能源处调研员
陈 波 省经信委投资处主任科员
魏成勇 省财政厅经济建设处主任科员
施爱强 省国土资源厅规划处主任科员
徐献文 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管理处主任科员
严丽丽 省建设厅计财处干部
叶俊斌 省交通运输厅规划计划处副处长
孙寒星 省水利厅规划计划处主任科员
季 南 省统计局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处副处长
柴锡强 省能源集团投资管理总监
曹强凤 省交通集团高速公路投资建设主管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6年第32期(总第1135期)
11月1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1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